個案研討： 這真的不是停車格

**一張含有 文字, 路面, 路, 行人穿越道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一名網友在臉書社團「路上觀察學院」發文表示，「每次看到這個畫面都還是會覺得很不可思議，這真的不是機車停車格 ！ 」從照片中可見，地點位在一家賣場前，有3台機車斜停在格子裡，不過仔細一看這根本就是無障礙停車位，斜線區域另有用途，是為了方便駕駛放輪椅等器具，讓他們有更大的空間下車。

原PO無奈表示，「就跟待轉區不是汽車停車格同個概念」，沒想到貼文曝光，還是有許多網友驚呼，「什麼？這不是機車停車格？」、「我也看錯過，常一堆人停，等自己要停覺得格子也太小時候...才發現」、「啊...要不是點開留言，我還真的不知道有殘障車位的下車空間這件事欸，我真的以為是機車停車格」。 (2022/11/02 TVBS 新聞網)

**傳統觀點**

* 許多人傻眼坦言，「我不得不說，我也常遇到」、「還3台，真的昏了」、「我還看過機車停滿，旁邊身障車位會被嗆：你停這裡機車怎麼出去」、「駕照實在太好考」、「應該再畫窄一點就不會誤會了」。
* 粉專《臺北交通大家談》就曾宣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是提供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們使用，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依法最高可處新台幣1200元，騎士別貪圖方便隨意停放身心障礙專用格位，除了傷荷包外，也造成身心障礙者的不便。
* 停管中心主任洪嘉亨說：「設置規範來設置，那旁邊要有身心障礙者下車區，公營就是汽機車來做分離，那如果在公營有這樣行為的話，我們會盡速做移置跟保管動作，在民營停車場內有違規停車狀況的話，會對業者開罰那罰金大概是3千到1萬5。」下次機車騎士，可要再三確認，別侵犯別人權益，否則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可依法開罰。

**人性化設計觀點**

原來這真的不是停車格，是劃給殘障者下車的空間！如果有人錯認的話，就開罰！這難道不算是官僚或者威權心態嗎？為什麼不是管理單位設計的瑕疵？設計陷阱害人上當，請問，開罰能解決問題嗎？合理的推斷，絕大多數違停的機車車主應該不是明知故犯的！

我們要問，為什麼這樣的斜格子會被誤認？

第一：大小剛好與機車停車格差不多；

第二，格子上面或旁邊沒有任何文字或符號提示；

第三：誰能夠保證絕對沒有斜向的機車停車格？

第四：汽車停車格旁也有很多旁邊就設有機車停車格的。

請大家不要責怪為什麼騎士不知道有這種法規，那麼駕照是怎麼考上的？也不要苛責若停滿車的時候，停在斜格內的機車根本無法牽出來作為判斷的依據！因為不容易辨識，就是不符合人性化，是設計上的瑕疵！會被錯認又到底算是誰的責任？

請交通管理單位重新檢討保留給殘障者下車空間區域不會被誤認的標示方法，尤其是標線或標示一定要很清楚、也要與機車停車格很容易的區分，這是他們的責任！

同學們，你遇到過這種斜格子嗎？知道這是做什麼用的嗎？有沒有看到過斜向的機車停車格？關於本議題還有什麼補充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